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78號

原告 黃怡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恒通股份有限公司請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115年度勞簡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劉雅文